

特殊教育法規與實務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鄭麗月

一、世界特殊教育的思潮

- (一) 不分類的特殊教育：對特殊學生不以障礙類別加以分類。
- (二) 正常化的原則：強調回歸主流、融合教育。
- (三)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零拒絕、非歧視的評量。
- (四) 跨專業團隊合作服務：教育、醫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工作者的參與合作服務模式。
- (五) 重視學前特殊教育與生涯規畫：強調早期療育與轉銜服務。
- (六) 重視家長參與：家長對特殊子女教育的參與權。
- (七) 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應用科技輔具協助特殊學生學習。
- (八) 加強障礙的預防與研究工作：預防勝於治療，重視優生學，杜絕不良遺傳。
- (九) 重視無障礙環境：學習及生活環境中的設備和設施，要符合身心障礙者可達、可進、可用的標準。
- (十) 教育投資的理念：投資特殊教育的成本，低於養護的成本。

三、校長在特殊教育工作中的角色與功能

- (一) 領導者：領導的範圍包括特殊教育長程目標的訂定，設計並擬定評鑑特殊教育的方法，解決特殊兒童的交通問題，特殊兒童鑑定工作的辦理，徵求特殊教師和協助教師專業進修。為同仁解說教育法令，鼓勵依法行事，執行特殊教育規章和政策。
- (二) 支持者：保障全體兒童就學的權利，維護支持特殊兒童的就學。身心障礙兒童以及資賦優異兒童能在學校內接受適性的教育，有賴於校長的支持。要達到支持特殊教育，在策劃特殊教育的方案時應容納社會人士、教師、學生家長與學生的意見，要支持特殊教育的設備及經費分配使用，要支持教師實驗新的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等新的觀念。校長雖然本身可能非特殊教育的專家，但是校長的職責應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的結構和組織，學生的學習活動內容，要支持特殊教師在教材及教法方面的彈性應用。
- (三) 訓練者：重視教育人員的在職訓練。在回歸主流的教育安置下，普通班教師和特殊班教師均有機會同時教導特殊兒童。校長應提供教師定期的在職進修的機會。進修的內容包括特殊教育新知，心理輔導，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研究教學等方面的知識，以培養全體教師具備有特殊教育的理念，瞭解特殊兒童，給予適切的協助。對於學校內一般行政人員，亦應給予機會參與和特殊教育有關的活動，使其在辦理特殊教育有關的業務時，能對特殊教育多方協助。
- (四) 計畫者：過去，特殊教育不發達，公立學校內的特殊兒童為數極少，即使有部份的特殊兒童，亦是由教師單獨處理。然而，現在

大多數的特殊兒童進入學校內接受教育，特殊教育的設施及教學活動必須要有一完整的規劃，始能為特殊兒童提供適性的教育。從特殊班的設立、招生、特殊兒童的鑑定、教育安置、師資聘任、教育設備、教育經費分配、教學及課程的年度目標、社區支援系統的協調、與家長的溝通、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等，均是校長需要規劃的項目。

(五) 協調者：特殊兒童的回歸主流和接受特殊輔導，有賴於校長的協調和配合始能達成。普通班教師與特殊班教師間的合作，學校資源共享，需要校長的協調。對於重度身心障礙兒童的就醫、轉介就學、與社區支援系統連繫、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協調，亦需要學校教育政人員的協助，特別是校長要發展有效的協調功能，把學校內的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一起，互相支援。

(六) 管理者：校長是特殊教育行政事務的管理者。特殊兒童的檔案資料管理工作為校長的職務範圍。校長在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上，要訂定記錄、報告和資料的保管方法。不但要定期向上級報告有關該校特殊教育計劃和執行的情形，而且要保存特殊兒童合法的記錄並保障記錄的隱私權。其次，協助特殊教師善於利用社會資源，安排教師與學生所需的支援服務，提供高品質的學校教育空間設計，讓教師參與經費的分配和使用。

(七) 評鑑者：特殊兒童就讀於普通學校內，校長應負有督導和評鑑特殊教育措施的責任。每年定期評量校內特殊教育計畫實施情形，並加以記錄。運用評鑑結果，以檢討特殊教育工作的得失。行政人員如校長，負有考核特殊教師的責任。對於優秀的教師應給予鼓勵支持，對於需要改進的教師，應協助其改善並追蹤輔導。

三、學校在特殊教育的責任

(一) 提供零拒絕 (zero reject) 就學

1. 零拒絕的原則：在政府監督下保障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免費、適性、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2. 無論學生障礙程度如何，學校不得拒絕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二) 提供學生非歧視的評量(nondiscriminatory assessment)

教育專業人員對於評量學生的能力、使用的工具和過程必須排除種族及文化的差別待遇。其規定為：

1. 測驗和評量工具必須使用學生的母語或其他學生所使用溝通的方式，由曾受過訓練的人員施測。
2. 測驗和評量工具僅用來評量學習上所需，而非單獨用來測智力商數。
3. 測驗的使用目的是用來測學生各方面知覺、操作或說話的技能，必須反

應在其性向方面，而非學生在此方面的缺陷。

4. 評鑑小組成員應包含在評量的人員內。
5. 學生必須在可能有缺陷方面接受評量。
6. 學生接受評量，應保障其父母參與知會的權利。為保證父母的知會參與，學校必須以其母語寄送通知的文件。若父母無法了解，學校應設法提出辦法，向家長說明。

(三) 保障學生教育評量及安置過程的正當程序 (Due Process)

特殊學生的教育評量及安置過程需遵循法律保障的正當程序。此為保證教育決定的公平性及保證專業人員及父母們做教育決定時的績效責任。正當程序包括聽證、獨立的教育評鑑、父母的知會、父母同意以及家長的約定等。

(四) 提供適性的教育(appropriate education)

1. 對於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必須謹慎地考慮學生的需要和能力。提供適性的教育給身心障礙學生，其教育安置應儘能不與家庭、社區或普通班隔離。
2. 對適性教育的解釋，美國在公法 94-142 的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最適性的發展，公立、私立或其他機構的特殊學生應與普通學生一起接受教育，除非其障礙程度嚴重，既使使用輔助器材或特殊的服務仍然無法在普通班滿意的適應，始可安置於特殊班、特殊學校或其他機構。」此項規定在使特殊學生的教育安置依教育的需要和學生的能力做為安置的準則，而非以其身心障礙的類別做為教育安置的根據。

(五) 提供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1. 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其意義係針對某一位學生的教育需要，由一組的專業人員和家長共同擬定的教育方針及課程內容，以書面的方式提出完整的規劃。
2. 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3. 特殊教育學生的 IEP 必須包括下列項目：
 - (1) 學生的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狀。
 - (2) 學生家庭狀況。
 - (3) 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 (4) 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 (5) 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 (6) 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
 - (7) 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 (8) 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 (9) 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
 - (10) 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轉銜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11) 學生的教育安置方式。
- (12) 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負責人名單。
- (1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評鑑。

4. 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六) 提供家長的參與(parental involvement)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 1. 參與子女教育的決定、同意權。
- 2. 參與子女個別化教育計畫權。
- 3. 家長對特殊教育權益申訴權。
- 4. 家長對子女接受評量的知會權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取得權。

(七) 提供相關服務 (related services)

所稱的相關服務是指交通、發展的或矯正的支持性服務 (包括說話病理 (的、聽力學的、心理學的服務、物理的和職能治療、娛樂包括治療性娛樂、社會工作服務、諮詢服務包括復健諮詢和醫療服務，但用在診斷和評鑑的醫療除外)。若是為協助殘障學生獲得特殊教育的福利，此服務亦包含早期身心障礙學生的診斷評量、復健諮詢和社工服務。

(八)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九) 提供無障礙環境的設施與設備

無障礙環境係指在交通、建築、學習、工作、社區等方面的使用方便無阻，強調「可達」、「可進」、「可用」的原則。

- 1. 交通車：升降設備或斜坡設計、安全帶、輪椅固定設備。
- 2. 校門出入口：寬敞可容交通車進出入、避免階梯，若有階梯或高低差應設斜坡道並加裝扶手，坡度以四度以下為宜。通路地面必須平穩堅固止滑。建築物出入口設供障礙者使用之引導設施。通路的寬度不得少於 130 公分。殘礙者使用的坡道有效寬度為 150 公分以上。
- 3. 教室：
 - (1) 門的設計：避免設軌道之門，若經費充裕宜設自動拉門。寬大單面手開的門比雙面門佳，其寬度至少 32 英吋，以成人的輪椅可通過為標準。門的材質如為木門，底部應加裝金屬保護。門把高度以殘障者可觸及為宜，門把以掛釘式操作較容易。
 - (2) 鎖的設計：在門的上方，成人高度處設簡易鎖以防過動或情緒不穩學生突然跑出。
 - (3) 教室位置：以面臨庭院不受干擾地點為宜。坐落地點應為學生進出學校便捷地點。
 - (4) 教室面積：面積宜寬大，便於規劃結構化環境。以 100 平方公尺為宜。
 - (5) 鏡子的配置：可配置全身大鏡子供衣著、儀容訓練。高度避免過低以防碰撞。
 - (6) 教學揭示板：低年級不一定設置黑板以活動揭示板代替。
 - (7) 地板：止滑、容易清理：短毛的地毯、磨石地板為良好的材質。

4. 衛浴設備：在靠近教室設置廁所，俾便訓練與管理。配置定溫熱水器，以方便訓練生活自理能力。廁所門鎖設計，以成人高度可從門外打開，以防學生被反鎖。廁所宜設扶手，以防行動不便學生跌倒。
5. 遊戲場：室外遊戲場，地面以鋪設軟性質地地板為宜，室內遊戲室可配置小講台、銀幕、錄放影機等設備。遊樂場所安全設備設施及有機會和普通學生接觸共同活動為重要考量。
6. 生活訓練室：可設置客廳、廚房、臥室，配置冰箱、洗衣機、微波爐等家電，俾便生活訓練。
7. 走廊：寬度至少3公尺，以利輪椅來回。加設扶手，地面加工使拐杖不致滑落。
8. 斜坡道：有階梯地方，應設斜坡道。傾斜度以四度左右為宜並配設扶手。
9. 教具製作室：面積宜寬大，便於製作與展示。設置大桌面桌子並有儲櫃設置。

四、結語

讓愛在校園裡成長

- (一) 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二) 支持特殊教育工作者
- (三) 關懷特殊教育學生